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訴字第32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凱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韋伶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中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5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其上訴狀未記載上訴聲明，不具備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之要件。爰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上訴書狀，載明應如何變更或廢棄原判決之聲明及上訴理由。又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6,991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9,585元。茲因上開裁判費未據上訴人繳納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上開第二審裁判費。如上訴人逾期未補正上訴聲明及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儀芳